

#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池)城告字〔2025〕第3号

舒爱杏:

你在禁止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该行为违反《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我局拟对你处以人民币伍佰元(¥500.00)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0566-2717059

联系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顺达玫瑰园17号楼

